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

聯絡人：陳莉芳

聯絡電話：02-2796-2666 分機：1127

電子郵件：yoyo@tcpa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戲曲人字第1105003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與貴園簽訂110學年至114學年「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」乙份，有關契約期間、服務優惠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詳如所附契約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喬治亞幼兒園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劉晉立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臺北市私立喬治亞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07：30 至下午 18：30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為贈送書包、餐袋及優先入學。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公司負責人：劉晉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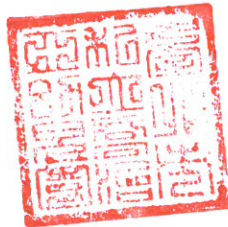


登記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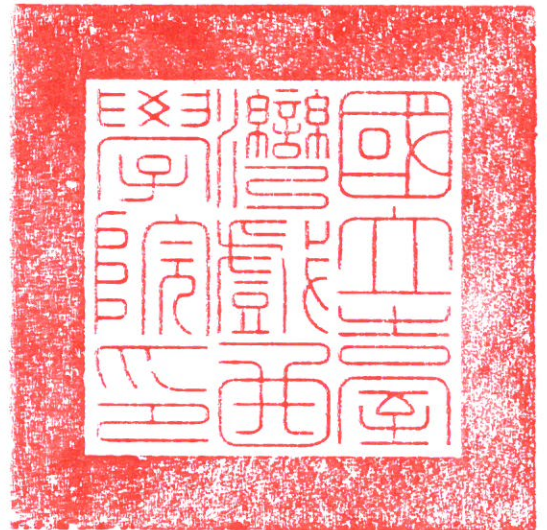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臺北市私立喬治亞幼兒園

機構負責人：徐添芬

簽約代表人：連嘉寧



登記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之 1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